

---

# 海南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督学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4 号）和《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教督〔2006〕4 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督学是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而聘任的依法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

**第三条** 督学应由具有教育经费保障、教育设施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教育教学等业务专长的人员构成。

**第四条** 督学的聘任工作依照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聘任兼职督学以在职人员为主，以退休人员为辅。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督学任职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及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了解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形势和趋势；
- （三）教育理论和政策水平较高，有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规律；
- （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研究分析能力、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 （五）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

（六）省级督学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市、县（区）级督学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股级及以上行政职务，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七）身体健康，能保证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第七条** 初聘督学人选年龄不得超过 61 周岁，续聘督学人选年龄不得超过 63 周岁。

**第八条** 督学每届任期 3 年，续聘一般不得超过 3 届。督学任期届满，自动解聘。

### **第三章 督学聘任**

**第九条** 督学推荐程序：

（一）省、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确定督学的人数和条件，提出督学专业分类要求，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发出推荐督学人选通知；

（二）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督学任职条件和推荐要求，研究推荐督学人选；

（三）被推荐督学人选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督学申请表》，各单位或者部门对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将督学推荐人选名单和《督学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相关教育督导部门。

**第十条** 督学聘任程序：

（一）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聘任条件对督学推荐人选进行审查，确定督学拟聘人选，并将督学拟聘人选名单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选，由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聘任。

---

(二) 各级人民政府或教育督导机构向督学颁发聘任证书。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部门接受并受理对督学聘任过程中不当行为的举报，一经查实，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督学可向教育督导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辞去督学职务，经教育督导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通知推荐单位。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督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检查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 指导学校按照教育方针和教育教学规律办学；
- (三) 撰写教育督导报告；
- (四) 参与研究制订教育督导文件；
- (五) 对教育决策提出咨询建议；
- (六) 完成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督学在教育督导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听取被督导单位报告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 (二) 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教育、教学活动，列席有关会议；
- (三) 遇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事态立即予以制止，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置的意见；
- (四) 向有关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奖惩建议；
- (五) 接受督学岗位培训；
- (六) 依照规定获得督学职务津贴。

---

**第十五条** 督学在参加教育督导活动时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

**第十六条** 督学参加教育督导活动，所需工作经费由教育督导部门负责提供。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督学年度考核制度。对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予以续聘；对考核优秀的督学，给予表彰奖励。对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干扰学校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及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

**第十八条** 督学年度考核结果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或部门。

**第十九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其解聘：

（一）不履行督学职责的；

（二）一年内未经同意，2次以上不参加教育督导部门安排的教育督导活动的；

（三）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解聘督学时，各级教育督导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通报其推荐单位或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